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60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4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全部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○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37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長女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次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4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全部）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經鄰屋佔用多年，擬出售予鄰居丁○○，並已談妥買賣價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元，是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利益，聲請人爰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所有之系爭土地，以解決問題等語。

三、查乙○○○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378號裁定宣告為受

01 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長女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
02 次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
03 權調取前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予認定。

04 四、次查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所有系爭土地經鄰屋
05 佔用多年，擬出售予鄰居丁○○，並已談妥買賣價金約114
06 萬元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1
07 件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，且核與證人丙○○證
08 述之情節相符（詳見113年7月8日訊問筆錄），堪認屬實。
09 又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331,200元，是堪認聲請人欲以約1
10 14萬元出售之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並無不利。

11 五、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12 ○之監護人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不動產，
13 核與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利益相符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依
14 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陳姝妤